

## 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8,463,95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2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818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919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3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1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10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39	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2	08*****285	IDG 资本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－IDG 中国股票基金
3	08*****423	北京仉开投资有限公司
4	08*****329	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#### 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 217 号 507 房间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唐颖 王树银

咨询电话：010-83156608

传真电话：010-83156818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6 月 2 日